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胜利村

合同编号：JSHL-HZ-2024-39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 白河县县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GB50869-201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20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03-2021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位于白河县城关镇，项目分两期建设。填埋库区总面积为 15941.94m²，总库容为 18.07 万 m³，有效库容为 16.26 万 m³。其中填埋一期库区用地面积为 8771.19m²；一期总库容为 9.86 万 m³，一期有效库容为 8.87 万 m³。

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防渗系统、渗滤液及地下水收集导排系统、雨水导排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垃圾坝、调节池、进场道路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设计委托书 2.项目规划设计相关资料。签订合同 3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施工图纸（签订合同 7 天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295000.00(贰拾玖万伍仟元整)。收费依据和设计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第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第二次：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全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须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计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同时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8667688

传 真：1867191399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履行委托方与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合同甲方”)签订的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价款 295000.00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为减少管理层级、规范会计核算，便于工程项目管理。经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委托方授权自己分公司(即受托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为合同甲方提供白河县县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类型:施工图设计)，并向合同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及与合同差额部分由受托方全部承担)。

委托方有责任对受托方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确保受托方有能力完成委托的相关工作，同时委托方对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本委托书委托的相关事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授权委托有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方书面告知甲方或合同相关内容全部履约完成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14013377XA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龙广场3号楼20-22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515-882113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毓东支行

账 号： 32001733736059999999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3MABT6J9Q81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路街道罗家岗汉江领誉一期6幢3层3-1号

法定代表人： 肖勇

电 话： 18671913999

电子信箱： 178057544@qq.com

开户银行： 十堰市农村商业银行港晖支行

账 号： 82010000005165012

纳税人资格： 小规模纳税人